

绍兴市口腔医院出租车 LED 彩屏宣传合同

甲方：绍兴市口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市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ZJFY-20240013 号采购文件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所供素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甲方应对此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乙方应负责审核并确保甲方宣传内容合规性，负责甲方宣传内容相关审批，否则宣传内容违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内容准确地制作（发布）宣传视频。

宣传形式：绍兴出租车 LED 彩屏宣传

媒体名称	出租车 LED 彩屏
发布方式及内容	内容由甲方指定，乙方需经甲方确认后发布或更换宣传视频
发布数量及规格	播放车辆为全市 LED 彩屏出租车（不少于 800 辆）； 播放视频时长 15 秒，播放频次不低于 400 次/车/天； 宣传画面由乙方设计制作，发布期内免费制作更换画面 4 次，赠送 2 个公交站台灯箱 广告 6 个月。
发布时间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上刊播放经甲方确认宣传视频， 视频上刊发布期限 1 年（自实际上刊之日起开始计算）
总计金额	3480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凭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40% 宣传费； 2. 宣传视频上刊 1 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剩余 60% 宣传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付款的，根据逾期款项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按要求发布宣传视频（非乙方因素导致的



除外，经双方协商同意备忘的情况除外），根据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按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另一方保留向违约方追求赔偿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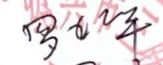

五、宣传视频发布期间，如因自然灾害、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为、出租车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暂时终止视频发布或终止视频发布，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绍兴市口腔医院
地 址：绍兴市延安东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8551166
签订日期：2024.11.6

乙 方：绍兴市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迪荡元城大厦 401 室-3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57596870
签订日期：2024.11.6
开户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迪荡
支行
帐 号：201000102887300

